



東吳法學院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sletter

第七期
本期發行捌仟份

發行人：楊奕華、鄭冠宇
編輯者：楊家興、王玉梅、蔣哲宇

社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東吳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電話：(02) 2311-1531轉2512
傳真：(02) 2375-1067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子信箱：law@scu.edu.tw

日期：2010.01.12

重要訊息

一、母校110周年校慶餐會，歡迎各位院友回娘家！

今(民國99)年為母校建校110年校慶，校友會謹訂於99年3月20日(周六)晚上6:00在台北市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舉行「東吳大學建校110周年校友慶祝餐會」，本次餐會本院預計參加桌數為20桌，每張餐券為新台幣2,000元，將由台北市校友會開立收據，提供認購校友個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憑證之用，謹邀請學長姐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法學院網站首頁- <http://www.scu.edu.tw/law/>)

二、「第七屆法學院院友年會」民國100年舉辦，不能沒有您~

眾多院友引頸期盼的「法學院院友年會」即將於民國100年隆重登場！五年前第六屆法學院院友年會近千位院友熱情與會的盛況仍讓人感念深刻，明年我們即將再辦第七屆，熱烈期盼您的光臨！

三、東吳法學院開創兩岸法學交流20年紀念！

母院謹訂於本年3月28日舉辦「海峽兩岸法學流20周年紀念研討會」，將邀請大陸各大學校長、法學院院長及北京實務界人士共約60人與會，規模盛大，也為母院開創兩岸法學交流20年樹立重要里程碑！



法學院院友會新任理事長 李念祖理事長專訪

編按：李念祖理事長於民國98年7月當選第二屆法學院院友會理事長，期待在李理事長的帶領下，院友會院務蒸蒸日上。

1.可否請理事長簡單的介紹一下自己：

我是東吳法律66A畢業的校友，在校期間受英美法教育的薰陶，乃決定出國至美國波士頓哈佛大學修讀法學碩士，1986年回國後，即擔任執業律師，亦在母系兼課至今。我的專業領域主要在憲法，開始之初在大學部教授本國憲法及美國憲法課程，其後，對我影響至深的李模李老師創設法碩乙組時，邀請我於法律專業碩士班教授美國憲法(含政治學)，此外，由於我具有律師經驗的實務背景，另再擔任「研究方法」及「法律論文寫作」兩項課程，讓我有機會將實務經驗與同學們分享。

2.李老師榮任院友會理事長，可否談談三年任期的目標與展望：

加強院友聯繫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對學校傳統的維繫更具有高度的影響力。學校發展除了需要校友的實質回饋外，更需要的是凝聚對學校的感情，因為發乎情感的向心力才是具有生命力的循環，各項發展的延續力量也才能可長可久。這種情感的認同，在東吳法律更是最重要的資產。由於東吳法律的紮實辦學與優良傳統，讓院友們在校時受到實質的幫助與成長，因此，畢業後的院友們更願意傳承東吳法律的傳統精神，也才能建立今日東吳法律倍受社會肯認的學術聲譽。

談到三年任期的目標和展望，我有以下的想法：

- 第一、明年將盛大舉辦建院96周年院慶，可藉由定期集結各班級的力量，讓大家團聚一堂，瞭解學校近期發展，並具體瞭解自己能為學校做些什麼；
- 第二、建立並保持院方與院友間的雙向溝通，並落實院友通訊方式，俾利準確傳達各項資訊。
- 第三、參考國外或其他學校與校友聯繫方式，在條件允許下適度引進，例如，設計具有象徵意義的物件等，對院友來說，都具有收藏及保存的意義，一方面可以強化院友的認同，一方面也可以為母院增加資源。

上述意見只是個人淺見，我初接這個職務，還是需要各界前輩指正與集思廣義，才能發揮力量為廣大的院友們提供最好的服務。

3.今年東吳在律師、司法官等考試成績亮麗，理事長的一雙兒女更雙雙上榜，可否請理事長跟大家分享喜悅：

相信所有考取同學，最感激的還是老師及學校，因為東吳法律提供了一個最好的學習環境，也形成了優質的讀書風氣，而這也是近年來，我們辦學成績大幅躍進的重要因素之一。當然，今年這一屆的表現的確深具代表性，東吳的名聲是靠著每一代的持續努力與傳承創造而來，目前培養讀書風氣的方向是相當可喜的，也希望這些亮麗的成績能激勵大家更加努力。

其實不論是律師、司法官、公務員、企業法務人員等等，法律人可參與的考試相當多，雖然考試成果可以成為激勵同學向上的動力，但並不能全然做為法學教育成功

的表徵，因為一個真正的法律人，最終目標是要將自身知識為社會所用，考試僅是其中的一個試煉，學校能盡量提供各方協助，誠然也是一件好事，尤其以一個家長來說，看到子女能順利通過這個試煉，心中當然是十分欣慰的。

4.理事長自己本身也是東吳的校友，是否請理事長跟大家分享人生經驗：

對於國家考試，我想要提醒的是：「考試只是手段，重點是考試真正的目的」。譬如說：參加律師考試，目的是我想作律師，還是我為什麼要作律師？坦白說，如果為前者，那在律師考試、受訓通過，拿到律師證書且加入公會成為會員，在那一刻，你的人生目的已經達成了；但如為後者，那一刻才是生涯的開始，因為你要開始思考，要做一個怎樣的律師才能符合自我期許？社會制度希望律師能發揮什麼功能與價值？要如何幫社會解決問題，追求公平正義？這些問題都是要想清楚的。

除此之外，我要特別分享的是，受益於英美法教育「案例法化」的一些心得。目前的考試已逐漸採用實例題，這樣的考試方式可以培養解決問題的辦法，而不只是單純的解釋背誦法條，這其中的差異便在於立足點及視野的不同。用這樣的方法最後學到的不僅是每一個問題解決的具體方法，也培養了解決問題的能力。經過這樣的訓練，便可清楚的判斷問題的走向以及癥結點。而這種觀念想法的培養，便是我受益於英美法教育之處。

我們常會把實例化約成一個簡單的法律原則，然後去背誦它，但實例就是實例，一定要用很清楚的事實景象，運用法律去解決這個事實景象中的問題，這種學習過程、讀書方法與研究態度，我覺得就是研習英美法的東吳法律同學最大的優勢所在，也希望同學都能深切體認並善用它。

5.請理事長談一談對同學的期許？

東吳的英美法教育有一個非常實際的目標，就是要為社會培養法律人，而這個法律人，不一定是指通過考試的律師，而是指能運用法律知識與智慧幫人解決問題的人，也就是廣義的律師。霍姆斯曾經說過：「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英美法系對法的觀念有過定義，它認為「法律是法院判決的預測」，也就是法條的效力是在法院判決其該如何使用後才能產生，而這句話的關鍵還是法律、法條；但另一種版本對法律的定義便有所不同「法律是法官的判決」，這句話雖然在大陸法系並不認同這個說法，但在英美法系實證的觀念，法律在沒有經過法官的判決前並無法展現法律的內容，所以法官的判決才是真正的法律。

我在美國唸書時，又讀到一個更進一步的說法，「法律是律師說的話」，說出此語的學者並非赫赫有名，在社會中，能到法院打官司，並讓法官做出一個水落石出的確定判決者，實在是極少數。絕大多數的問題，甚至在還未成為爭端前便已被法律所解決，故我們生活中的許多作為都是在實踐法律。而真正讓法律發生作用的，就是廣義的律師，也就是知道法律、運用法律、並適用法律的人。就像當事人碰到問題請教律師或是法律人，而律師或法律人運用法律知識及規定提供意見，所以當事人是把這些意見當作法律，而且也大多會聽從。是故，我輩在培養豐厚之法學素養之際，亦要維持高尚之使命感與情操，秉持良心做事，並對自己的影響力有所體悟，提醒自己，身為法律人要以更謙卑的態度去面對每一件事，始能成為一位真正的LAWYER，也以這句話和所有的學弟妹共勉。

每週一句 09/19-09/25

每日一句由民國98年9月28日起每週更新迄今，擷選部分佳句，如欲完整查詢可至「東吳大學法學院首頁-最新消息」即可。

『有社會斯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

Ubi societas, ibi jus; Ubi jus ibi societas.』



本院辯論隊再傳捷報！

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中華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之2009「紅十字會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校際辯論比賽」，本年舉行第一屆模擬「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辯論比賽，本院辯論隊一舉奪冠！



東吳法學院，私校第一！

Cheers快樂人工作雜誌2010年研究所專刊，調查企業界最愛法學院排名，東吳大學僅次於政大及台大，名列第三，私校排名第一。東吳法律人與有榮焉！



恭賀10位法學院院友當選「第3屆東吳大學傑出校友」！

「第3屆東吳大學傑出校友」經過各方推薦後，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選35位各院傑出校友，本院共有10位傑出院友當選，全院均倍感榮耀！當選名單如后：

- 1.程家瑞學長(49級)、2.楊鴻基學長(52級)、3.洪長岸學長(59級)、4.石燦明學長(59級)、
- 5.鄧振中學長(63級)、6.李復甸學長(65級)、7.董保城學長(65級)、8.蔡清祥學長(66級)、
- 9.陳明堂學長(67級)、10.潘維大學長(69級)

編按：一般而論，認識十年以上的朋友，便已相當了不得。而今天，小編將邀請各位校友一同見證法律系五十三B的這群學長姐們，他們長達50年的同窗情誼，也期待能藉由這一段蘊含豐富情感的小故事，能勾起院友們對昔日同窗的溫馨回憶……



半世紀 同窗情

記法律系五十三年B班五十週年同學會

陸長元

法律系五十三年B班同學，畢業於民國五十三年，而入學時間是在民國四十八年八七水災過後不久。不料五十年後，今年又遇上八八莫拉克風災，算算我們同班同學交情已長達半世紀之久。有感年事已長，世事無常，有人提議今年擴大舉辦五十週年同學會及製作紀念光碟，因意義非凡，立獲熱烈回應及全力支持。

說來本班同學在東吳法學院同窗受教五年，當年來自屏東、高雄、台南、台中、南投、新竹、桃園、台北、基隆…等地，籍貫有遼寧、四川、湖南、江蘇、浙江、江西、河南、河北、福建、台灣各省，宗教信仰有天主教、基督教、道教、佛教等，虔誠者食前要祈禱謝飯，但也有人要不時唸唸金剛經，年齡差距有達十五歲者，真可謂老老少少，男男女女，形形色色，怪咖多多，猶記當年院長石超庸博士常對我們說：

「如要說各位入學時是二流大學生，都算是恭維大家」；
「但東吳要造就你們畢業時，個個都成為真正一流的大學生」。
壯哉斯言！

回憶當年我們都曾年少輕狂，天真青澀，但也在呂光主任及各位師長諄諄教誨下，受益良多。離校後也多學有專精，事業順遂，表現良好，或為精萃，至少個個都成為社會的中堅。但隨歲月俱進，很自然的，大家的境遇有別，日後的政治理念更是藍綠分明，大異其趣。同學中有國民黨立委，民進黨精英，建國黨祕書長，親民黨黨員，還有「大地一聲雷，一步一腳印」的新黨份子，難得的是同學相見，大家都各自尊重，互不犯忌。所以五十年來，同學們相安無事，除婚喪喜慶活動，全校百年慶，九十年院慶，大家也都熱心參加，每年還至少集會聚餐一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如手如足，相濡以沫，大家無私付出，全心投入，情誼歷久彌新，相當難能可貴。

此次五十週年同學會經集思廣益，擇定時間地點後，已如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中午在台北市三德大飯店三樓品臨軒舉行，出席者十六名，其中有遠從美國東、西岸及大陸趕回者，而因故不克成行者皆委人代向同學致意，或來函獻詩，甚或約定明年返國時再見，在在表示大家對此次盛會之重視。席間美酒佳餚，觥籌交錯，老友們談笑風生，杯盤狼藉，誠人生一大樂事。而江紹嫻學姐於餐後抱病由家人陪同，遠從中壢趕來和老同學見面，更讓人感佩不已。最後在李長老學長祈福下，此次同學會圓滿結束。

有關紀念光碟，因個人資源有限，經集體努力，各獻珍寶後，於最短期限，以最長工作時間，及最低成本，阿公阿媽，慢手慢腳，老牛破車，土法煉鋼，整理編輯成一長達一小時七分鐘之珍貴紀念光碟，內容為：

- 1.校園生活點滴(06' 16")；
- 2.離校後之浮光掠影(05' 55")；
- 3.2005年跨年同學會(18' 18")；
- 4.五十週年同學會(33' 11")；
- 5.附錄(03' 20")。

該紀念光碟已於十二月一日分寄同班各同學(海外者以牛皮氣泡信封航空郵件寄出)，同學接獲觀賞後，無不百感交集，欣喜莫名。本人忝為班級連絡人之一，特代表



全班將光碟兩片及相片若干寄贈母校法學院及發展處惠存。蒙 楊院長於收悉後，來函嘉勉，並邀文將本班同學會活動情形見告院友。因截稿日近，不得不勉力倉卒草撰本文以報。

最後，容將本班同學大名開列如下：

參加五十週年同學會者：

- 蔡初枝 王二麗 吳德文 陳靜嫻 李美齡 徐少萍 江紹嫻 吳繼璘 許琇雄 張榮一 洪天逸 洪修達 高信鄧 李勝雄 林吉松 陸長元

未克出席者：

- 高文俊 陳道瑩 張貴州 黃良 周肇沂(以上居海外) 王民健 陳慶福

失聯者：

- 虞家珍 張家平 張夢庚 駱銘九(以上居海外) 龔敏雄 林俊彥 陳長鵬 黃惠琴

不幸已亡故者：

- 王蜀光 范揚漂 諸培法 盛維恩 林志昌 唐豫民

美好的臺灣後遺症

北京 對外經貿大學 趙海樂

編按：本學年度法學院目前共計有24位大陸交流生來東吳進行研習及學術交流，打破歷年紀錄。雖彼此相聚的時刻相當短暫，但雙方亦培養了深厚的情誼，讓我們共同分享這篇「美好的臺灣後遺症」。

2010-01-11

回到北京已經一天整了。突然發現自己在臺灣住了四個月，居然留下了後遺症：

- 1.回到宿舍，把遮蓋書架的報紙拽下來，居然下意識地思考：這可是回收資源，不是垃圾！
- 2.什麼東西都便宜，礦泉水居然才0.8元，
- 3.在臺灣，買東西下意識的算算這個東西折合多少人民幣。回北京……該死的，居然開始計算這是多少新台幣！
- 4.坐地鐵，居然找“捷運站”。
- 5.坐公交車，居然帶著「悠遊卡」—幸好沒有順手刷一下。
- 6.去圖書館，居然想用借書證—買大是直接刷e卡借書的啊！
- 7.看到簡體字，居然不習慣。
- 8.為什麼宿舍，居然沒開水！
- 9.出門，居然下意識的想帶個空瓶子(在北京帶了也沒用)。
- 10.看見路邊走幾步就是一個垃圾筒，居然覺得有點幸福。
- 11.我的手機從台灣回來居然罷工了。大批電話號碼全丟了！包括同學的、朋友的、還有我媽的。但是，臺灣的聯繫電話，居然好好地留在手機裏，一個沒少，連在臺灣時收發的短信也都在。

四個月以來在臺灣的生活，已經給我留下非常難忘的印記。雖然有颱風、有地震、有昂貴的公車(是北京的十倍)、有周日紛紛關門，害我沒飯吃的餐館、還有交不完的報告…但是，臺灣，也有許許多多可愛的人。手機裏每一個人的名字，都代表著一段故事。而正是這些故事，編織了我對臺灣的美好回憶。手機很聰明，丟掉的是我可以再要回來的號碼，而留下的可能是我一輩子都沒有機會再撥，但卻一輩子也不會忘記的號碼。

-----謹以此文，獻給每一個在臺灣關心過我的人-----



斯里蘭卡選舉部部長與潘維大老師合影



中華民國係「亞洲選舉聯盟」成員之一，該聯盟共計有13個會員國，目前並由我國擔任主席國。2010年1月21日本院法學院潘維大教授（中華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擔任中華民國代表團團長帶隊前往斯里蘭卡首都可倫坡觀摩該國於1月26日舉行之總統大選。

本次行程除實際觀摩斯里蘭卡之總統大選外，潘教授並以「亞洲選舉聯盟」主席身份與該國多位重要政治人物進行會談，如1月21日甫抵斯里蘭卡即與該國選委會秘書長Rajagiriya及檢察總長進

行會晤，交換選務工作心得；22日則與該國媒體及當地選舉觀察團體進行意見交流，與General Liaison Officers (CLOs)進行會議並聽取IOG簡報，晚間潘維大教授代表AAEA舉辦晚宴，與斯里蘭卡政府官員進行更進一步的交流。26日選舉當日則親身前往投票所實地訪查投、開票之情形，各項活動成果相當豐碩。

此次「亞洲選舉聯盟」行程受到官方高度重視，當地新聞媒體紛紛以大篇幅報導相關消息。DAILY MIRROR於1月23日以頭版頭條報導並刊登潘維大教授發表談話之照片，更於第六版進行更深入的報導；同日，當地DAILY NEWS亦在第三版以大篇幅報導亞洲選舉聯盟之相關新聞。1月24日THE SUNDAY TIMES也在第十三版選舉專刊刊登潘維大教授發表談話的照片及相關新聞。

潘維大教授此行以中華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身份與亞洲各國代表共同參與國際活動，不僅為東吳大學法學院進行正面積極的宣傳，更為我國務實外交再添新頁。

編按：蔡聖偉老師與黃心怡老師，不僅教學認真，平時更深獲同學們喜愛，兩位老師榮獲九十七學年度優良教師，本刊特別邀請兩位老師分享自己的想法與教學經驗，在此，也恭喜兩位老師獲獎，為法學院增光。

給同學們的2010新年賀卡

蔡聖偉（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屈指一算，轉眼間到東吳也已經四年多了。很高興看到東吳法律在各方面都有越來越亮眼的成績。對於同學們來說，高中畢業進入法律系的這個轉折點，絕對是個重新做人的契機。儘管高中學業可能有荒廢的地方，但是在大學期間，各校的新鮮人都是重新起跑，只要在大學時能夠把握時間認真學習，一樣可以培養出超越台、政大同學的專業實力。這是我自己長期觀察的感想，在課堂上也一再地這樣提醒同學，尤其是對於大一的菜鳥新鮮人。

當學生的階段，絕對是自己進步最快最多的時期，因為這正是設立學校的目的，就是不斷地要讓你學東西。雖然各位畢業後進入職場也還是持續會有學習、進步的機會，但進步的幅度一定不如在學期間。除了課業上專業知識的養成外，課外的活動也可讓自己在大學畢業時額外具備了第二甚至第三專長。像是有些同學在大學期間同時培養自己的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或是讓自己的身體變得更強健，這些都會是自己畢業後的本錢。

身為法律人，當然免不了會和國家考試連結在一起。國家考試的目的雖然不是在測試考生的表達能力，而是要鑑定專業程度；但不可否認，表達能力的好壞往往也會對於結果有所影響。有些同學，專業程度沒有話說，但每次考試的成績卻都不盡理想，原因就有可能是表達能力上。寫考題就和撰寫報告或文章一樣，別人只可能經由你所寫的文字來理解你的想法，如果自己腦袋裡的東西不能夠清楚地表達出來，那麼念得再多也就都沒有用。因此，表達能力對於答題來說，是再重要不過的基本功。

身為法律人，當然免不了會和國家考試連結在一起。國家考試的目的雖然不是在測試考生的表達能力，而是要鑑定專業程度；但不可否認，表達能力的好壞往往也會對於結果有所影響。有些同學，專業程度沒有話說，但每次考試的成績卻都不盡理想，原因就有可能是表達能力上。寫考題就和撰寫報告或文章一樣，別人只可能經由你所寫的文字來理解你的想法，如果自己腦袋裡的東西不能夠清楚地表達出來，那麼念得再多也就都沒有用。因此，表達能力對於答題來說，是再重要不過的基本功。

要能夠把想法表達得清楚，除了自己對於這個主題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外，要怎樣才能夠有層次、條理分明地把腦袋裡的東西表現出來，也是一個重要的必要條件。相信很多同學在和其他人討論問題時，常常會覺得：別人說的我都唸過，都知道，但為什麼我就是沒有辦法那麼清楚的表達出來？其實，任何的語言都可分成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積極面是指說和寫，消極面則是聽與讀。「別人說的內容我都知道」，只代表了你在消極理解上沒問題，只意味著你針對這些內容可以聽得懂、看得明白。但要表達得清楚，則是需要積極面的能力。這種能力，對一般人來說，就只能靠練習，需要長期投資而沒得取巧。至於練習的方法，就是試著多寫，或者是多和別人討論問題。這方面的訓練，不光是對於考試有其重要性，身為一個法律人，不管是當學者、法官或是律師，都是極為重要的。

本次幸運地獲得優良教師獎項，除了有得到肯定的喜悅外，同時也感到戒慎恐懼；日後一定會督促自己要準備得更多、做得更好，盡力達到大家所期許的水平。藉由這個機會，和同學們分享了一些心得感想，當作是給大家一張新年賀卡。如果您認為自己在過去的這一年還有更上一層樓的空間，不妨就讓我們一起在2010年的開頭為自己許下一個具作為可能性的新年新目標，大家一起加油！

難道我不可以不喜歡英美法嗎？

黃心怡（東吳法律助理教授）



非常感謝法學院院訊給我這個機會和學弟妹分享讀書心得，既然自己講授的是英美法課程，我想就以英美法科目的讀書經驗作一個分享。

許多學弟妹接觸英美法科目的第一個感覺是「害怕」。過去自己就讀本系時因為課程設計的關係，大一並未安排修習英美法導讀，而是大二直接修習英美法導讀。一開始上Torts非常害怕，因為課本上每個英文單字我都查了，但卻無法理解整句的文義，只好天天打電話向學長求救，順便泣訴學習英美法的痛苦。然而學長除了耐心解答外，還不斷安慰我：「一個月後就好了。」一個月過後，閱讀案件並非完全沒有障礙，但卻不像當初那樣感到害怕，因為已經漸漸習慣英美法的學習方式。其實每個人對於自己不熟悉的事物都會感到害怕與壓力，但若願意花些時間適應，我們心中的恐懼就會逐漸消除。

學弟妹對英美法科目常有的第二個想法是「未來我的職業領域英美法沒有相關」。然而在現今多元化的社會裡，許多法律爭議並非單一法律領域的問題，例如，專辦民商法案件的律師不能對行政法或刑法完全不瞭解。因此具備跨領域的知識是無法抵擋的潮流。此外，在未來職場上難保上司不會突然拿出一份英文文件要學弟妹翻譯或分析，因為在一般社會大眾的心目中，仍然存有東吳法律系畢業的學生英美法很強的印象。學弟妹如果因為自己討厭這門課，而喪失一個在職場上嶄露頭角的大好機會，豈不可惜。

學弟妹對英美法科目常有的第二個想法是「未來我的職業領域英美法沒有相關」。然而在現今多元化的社會裡，許多法律爭議並非單一法律領域的問題，例如，專辦民商法案件的律師不能對行政法或刑法完全不瞭解。因此具備跨領域的知識是無法抵擋的潮流。此外，在未來職場上難保上司不會突然拿出一份英文文件要學弟妹翻譯或分析，因為在一般社會大眾的心目中，仍然存有東吳法律系畢業的學生英美法很強的印象。學弟妹如果因為自己討厭這門課，而喪失一個在職場上嶄露頭角的大好機會，豈不可惜。

也有些學弟妹乾脆表明「不喜歡英美法這個科目」，而自動放棄。但在現實生活中，每個人一生總會（而且還常常）遇到自己不喜歡但必須完成的事，畢竟少數的人終其一身所作的每件事，都是自己喜歡的事。因此與其逃避，不如學著鍛煉自己的意志力與克服障礙的能力，並且培養認真作好每件喜歡和不喜歡的事的態度。

其實英美法的學習不盡然是痛苦的。例如Torts的案例常常充滿趣味與驚奇。如果將英美法案例當作娛樂刊物來閱讀，心情將是非常愉快的。而藉由英美法的學習，我們可以認識不同的思考模式，增加自己思考的廣度與深度，並從多元的角度解決問題，這些能力對於未來職涯的發展，是種無形但驚人的助力！

在每學期的第一堂課我總會依慣例詢問班上同學的修課期待，其中有位學生的回答令我印象深刻，他希望能跟某某老師所開的英美法課程一樣「快樂學習英美法」。然而，我不得不承認英美法是門辛苦、壓力又大的課程，雖然在我的課堂上不能如那位同學所願的「快樂學習英美法」，但我期許每位學弟妹都能在學習當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快樂！



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成績斐然！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律師考試」536位錄取名單中，東吳畢業之系友為84人，與政大並列第二，所佔比例為15.7%，成績斐然，尤其今年榜單前5名名單，東吳即佔3位，第1名洪郁棻、第3名林政豪均為本院法律學系96級系友，第5名薛全晉則為97級系友。成績亮麗，可喜可賀

2

另，「司法官特考」，本次司法官考試共錄取121名，東吳考上19名，所佔比例高達16%，是歷年最好的一次，且本院法律專業碩士班4年級在校生羅嘉薇同學亦榮登榜首，此一優異成績，全院師生同仁均感光榮與欣慰～

編按：「威震法壇，鰲首雙佔」來形容今年的東吳大學法學院，實乃再適合不過之詞！不僅律師上榜人數仍居私校第一，且律師、司法官榜首皆為本院院友或在學學生，本刊邀請新科律師及司法官來為各位院友分享讀書經驗或方法，也期待更多院友能在未來大放異彩。



給有志於國家考試的學弟妹

91141286 李岳 (錄取律師司法官)

- 1.練習看判決書的全文：有助於理解實務的論述方法、文章的架構及用字遣辭。
- 2.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唸書方式：沒有一定要學別人的方法，趕快找到自己的節奏，做最有效率的唸書計劃和時間分配。
- 3.依考試時間調整作息：國考時間是早上九點到十一點，下午一點開始到六點半，精神不濟是考場大敵。
- 4.保持身體健康：唸書和考試都是長期作戰，有體力唸書才坐得久。
- 5.唸書要建立體系：想問題可以快速抓到最大方向，再想細節怎麼處理。
- 6.保持寫字的習慣：在速度和工整間找到平衡點，用考試來練習，以戰養戰，詢問教授的意見。
- 7.背法條：就算不會背也要翻得比別人快，隨身帶小六法，想到什麼就拿出來查。
- 8.上課要認真動作筆記：練習抓重點和記重點，上課講的都是最基本的觀念，基礎打好之後就容易。
- 9.不要單打獨鬥：一個人唸書容易缺乏動力，觀點也會偏頗，但多人要有效率，不是聊天打混摸魚。
- 10.考古題要做：習慣國考的出題方式和答題策略，補習班的答案可參考但不必盡信，考場也寫不出這麼多來。
- 11.找到自己唸書的理由：理由不必高尚，能趨使自己唸書就可，但絕不可以只是為了錢而唸法律。
- 12.獨立思考，隨時挑戰權威：只要講得出道理來，包括以上各點都可以質疑。



由衷的感謝與祝福

96341312 尚佩瑩 (錄取律師)

基礎課程及綜合研習課程

大學的時候並不是很用功，在準備考試時才體認到，大學時認真聽講並修習綜合研習的科目，在準備上確實輕鬆許多。所以還是建議學弟妹好好把握在校時的學習機會。

讀書會

進行模式大略是排出每週進度→成員每人事前準備該科一題考古題(國考或法研所)及詳解→讀書會當日寫題目→檢討答案→交換改或請學長姐幫忙閱卷。每次進行時間約一個半至兩小時。

我個人偏好與不同組別的同儕組讀書會，藉由各組的專長增進討論效率並瞭解自己的不足之處。並在考試前後做考點的交換、討論。

國考並不是法律人唯一的出路，但是當決定要經過這一站時，我一直提醒自己要不要耽擱太久。這一路上受到許多師長與同儕的幫忙，讓我更有支持下去的動力，也在此表達由衷的感激。



親愛的學長姐、學弟妹

98341328 李潔非 (錄取律師)

考試是一條很辛苦的路，在這裡提供我的經驗，讓大家做一個參考：

- 1.唸書：補習班對法律系的同學來說，是一個整理資料的好地方，但自己至少要再複習一遍，才能更加強記憶。因為只是單純聽講，很多東西一下就忘了。
- 2.作重點筆記：每個人做筆記或畫重點的習慣不一樣，但這些整理的功夫都可以讓複習變得更有效率。
- 3.寫考古題：平常多練習，考試時就比較不緊張。而且也可以藉由考古題，看看自己的排版是不是看起來很清楚，才有改進的可能。
- 4.放鬆心情面對：考試過程不可能不緊張，但是如果已經努力了，就放鬆心情面對結果。如同師長說的：「考試不可否認，運氣佔了一席之地」。有沒有考上，很多時候不是實力的問題。希望大家千萬不要因為結果的好壞而否定自己。這是我個人的經驗，希望對大家有幫助，最後祝福大家考試順利。



想要給學弟妹的一些鼓勵和建議

93141342 鄭珮玟 (錄取律師)

雖然大部分的同儕都會選擇去補習班補習，但其實學校的資源也很豐富，非常鼓勵學弟妹多修一些學校老師開的「案例解析」、「綜合研習」等的課程，在大四、大五時修這些課程對我的幫助真的很大，老師也都很認真，有甚麼問題也可以馬上向老師請教，這些是補習班比不上的！

學校也會舉辦勵學測驗，我只有2次衝到時間才沒有報，不然每次我都會去考，建議大五以後全部科目都報名，難得有這種練習考試的機會，真的應該要好好利用！最後，也是我從別人那裡學到的，「想早點到終點，那就早點開始吧！」



「讀書時要有自信，才會念得開心」

97341327 羅亦成 (錄取律師)

老實說，我自認不是屬於很聰明的人，大學生涯成績也不好，可是我一直覺得『勤能補拙』，既然沒有比別人聰明，那就要比他們付出更多時間和心力去彌補，遇到問題就多思考，多找資料，千萬不要害怕去請教學長姐，畢竟要打赢國考這場仗靠團體戰會比較輕鬆獲勝。

就讀書計畫而言，我是屬於短期衝刺型的讀書方式，一旦定下心來，就全力去衝刺，到考前兩三個月開始，一天念書時間大約是8到10個小時。建議可帶個碼錶念書，如此一來，便可以審視平時浪費多少念書時間，進而更督促自己；多寫考古題，其優點在於可以知道出題方向為何，及其趨勢，如此一來，對於考試題目的掌握度也較高。

誠實而論，考試不等同於作學問，如何讀最有效率的書才是上榜的關鍵。畢竟想要當一個好法官、好律師，其前提便是要通過這個荒謬的考試制度，打敗國考，才能繼續往前走，以上一點卑微的經驗，與大家分享之。

捐款快訊

東吳大學法學院捐款用途及感謝方式

感謝各位學長姐長期以來定期捐款，對法學院發展有莫大助益，由於本期稿件較多，有關法學院捐款名錄，將於下期院訊刊登，敬請見諒。學校社會資源組另定期印發捐款芳名錄，敬請參考。如蒙捐款母院，敬請著名捐款用途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專用」。

以上捐款凡達年度捐款累計達十萬元以上，將於每年校慶日舉辦榮敬儀式，致贈紀念品以資感謝；凡達三十萬者，將報請教育部依法表揚。

募款帳號

- 台北銀行戶名：私立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300-102-08966-2
- 郵政劃撥戶名：私立東吳大學募款專戶 帳號：17422400

募款聯絡方式

- 東吳大學法學院 電話：02-2311-1531轉2521 傳真：02-2375-1067
- 東吳大學發展處社會資源組 電話：02-28819471轉5441-5443 傳真：02-28818874